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自2019年2月16日起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大泰金石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大泰金石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ctfun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400万元人民币收购重庆市医药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80%股权及重庆市汉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通生物”)80%股权。此后,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式签署了有关合作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医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2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011、2019-013、2019-015)。

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汉通生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市汉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YQ2UPX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计划自2018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即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不高于2%。

2019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水电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水电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2月13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期间水电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17,941,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23%,金额为52,893,327.9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目前水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3,090,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

(三)水电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未通过除本次计划外的增持计划。
(四)水电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36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二)增持计划的数量: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不高于2%。
(三)增持计划的期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水电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利用广州市“三旧”改造政策和广州市《关于加快发展新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穗府〔2012〕20号)文件精神,依托和提升现有资源的优势,2012年4月23日,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弘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天河大道520号地块“三旧”改造项目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自筹资金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东520号“三旧”改造项目进行“三旧”改造,改造后功能定位为总部商务办公大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项目投资预算范围内开展工作,全权办理上述投资事项(详见201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编号:2012-16、2012-19)。2013年该项目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10月22日举行了项目奠基仪式(详见2013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编号:2013-3)。

2019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广弘控股总部经济

大楼《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穗建验备2019-02),以下简称:《备案表》),备案机关同意意见为:经核查,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整改报告》(编号:穗(文)建质报字2018-066号),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同意备案。收到上述备案表后,公司总部经济大楼项目正式竣工。

公司总部经济大楼项目已于2018年11月20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完成对外整体挂牌招商,并于2018年12月29日与承租方深圳市中信宝物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上述情况详见 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编号:2018-39、2019-013)。公司将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将总部经济大楼整体物业交付承租方深圳市中宝物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2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10,000万元。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分别为2019.01.24-2019.04.24、2019.02.14-2019.05.15;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为2019.01.24-2019.04.24。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于2019年1月24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7-053。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原有关现金管理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1.配合国家政策修改原定投资产品范围,将本产品定为低风险产品;2.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金额状况,提高最高投资额度至人民币25亿元。以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限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等级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01.24-2019.04.24	2.6%-4.80%	PR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01.24-2019.04.24	4.2%-4.65%	PR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9.02.14-2019.05.15	2.6%-4.35%	PR1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合同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取得一定现金管理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对现金管理业务管理规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现金管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并及时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4月25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信银行销售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OF),投资者自2019年2月15日起可在中信银行办理该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6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得赎回或赎回。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一)2017年末净资产金额:81.98亿元。
(二)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144.19亿元(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下同)。

(三)截至2019年1月31日借款余额:171.48亿元。
(四)2019年1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7.29亿元。
(五)2019年1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33.29%。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19年1月末较2018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

(一)银行借款:2019年1月新增银行贷款2.29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2.29%。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2019年1月新增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借款25,000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30.49%。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2019年1月增加融资租赁借款0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0%。

(四)其他借款:2019年1月新增其他借款0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0%。

三、本次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上述数据除2017年末净资产外均未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股东广州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延长其股份限售期承诺的公告

广州禾天持有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88,830,63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原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19年2月18日,现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限延长12个月。限售期内,广州禾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得出售或转让。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限后可上市交易日期明细如下: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528,932,810.64	39,075,173,567.27	23.95%
营业利润	3,117,174,761.50	2,872,391,441.50	8.53%
利润总额	3,186,801,710.00	2,962,576,462.89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1,260,719.04	1,564,300,541.77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2,426,632.02	971,367,363.43	3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0	1.373	1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6.44%	0.1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461,000,329.26	42,629,721,261.31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547,143,471.04	26,183,303,643.73	1.34%
股本	1,469,238,426.00	1,042,383,162.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0	17.28	5.42%

注:(1)2018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2018年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期末净资产,1,469,238,426股计算。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5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拟回购股份的资金”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限,且上限不得超过下限的1倍”,原《回购股份预案》中拟回购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修改为“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二、提高“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原《回购股份预案》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元/股”,修改为“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平均成交价不低于150%。

三、调整“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多种用途的,应当按照原规定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各自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原《回购股份预案》中“回购的股份拟以合理的价格用于本公司职工的奖励”,修改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回购资金为3亿元,剩余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回购股份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1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回购资金为3亿元,剩余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0元/股;

●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拟以合理的价格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融资办法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融资对象放弃行使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推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的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预案》)。

2019年2月14日,根据《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回购股份预案事项,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认为目前股价已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实价值,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回购资金为3亿元,剩余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为12个月,从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4日。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决策过程中,至该影响事件不再交易;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有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20000.000	2.23%	3000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回购	66666.67	0.78%	3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266666.67	3.10%	6000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息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优先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回购权益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库存股和用于股权激励,不涉及注资规模的减少,对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影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公司认为人民币12亿元规模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带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的相匹配,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2月1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19年2月14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作如下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
2.为回购股份的实施,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股,部分用于股权激励,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注销公司注册资本,不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拟以合理的价格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融资办法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融资对象放弃行使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推出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